

# 沈阳市辽中区司法局

沈辽中司发〔2024〕7号

## 辽中区司法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3 年，辽中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认真落实《辽宁省 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十项重点任务》《沈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沈阳市辽中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1.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突出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结合主题教育，扎实开展读书班、“一把手”讲党课、专题研讨等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会议重要议事日程，截至目前开展专题学习 14 次，其中研讨学习 4 次。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扎实开展党性教育、警示教育、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活动，今年以来共组织召开党员大会 9 次，上专题党课 3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2 次，开展警示教育 12 次。

2. 严格落实《沈阳市辽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始终在法律框架内运行。督促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治审核作用，推动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相关文件、制度、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2023 年，参与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查 66 个。

3. 全面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督查整改工作，组织各单位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情况，52 家单位完成线上公开。

4. 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召开区委委员会会议，安排各协调小组工作汇报和两家单位现场述法。结合今

年重点工作制定相应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已制发文件 15 件，报送法治信息 106 条。

5. 法治辽中第十赛道年初以来建立赛道任务清单，梳理细化 50 项任务，截至目前均正常推进，其中 12 项已经超额完成任务目标。建立了法治辽中赛道工作动态信息周报告制度。截至目前共上报 165 条信息。

## （二）坚持严格文明执法，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6.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方面的作用，2023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58 件，其中受理 48 件，已审结 46 件。全力提高行政应诉能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59 次，出庭应诉率为 100%。全年行政诉讼案件 62 件，已审结案件胜诉率 96.15%。

7.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全区 51 个执法主体、613 名持有新式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 51 个、1982 项区直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140 项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配备执法记录仪 284 台，实现行政执法记录设备全覆盖。开展执法队伍不合格人员专项清理行动。收缴老式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 140 张，依法注吊销执法证件 49 张，清理不合格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6 人。

8. 制发《沈阳市辽中区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评估机制建设实施办法》，规范党委决策程序，全年完成重大决策项目风险评估和备案 72 件。贯彻落实区委法律顾问

制度，制定《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员会法律顾问工作规则》，选聘8名区委法律顾问，2023年共出具12份法律意见书。

（三）坚持强化法治服务，促进法治社会建设提质增效

9. 持续推动“八五”普法、“12·4”国家宪法日等普法活动深入开展。全区80%村（社区）已实现有1个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已培养1071名法律明白人，实现全区209个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全覆盖。

10. 推进法律咨询、公证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进乡村、进社区系列活动，目前，共开展50余次公共法律服务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社会知晓率。组织开展“法治体检”和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专项活动，累计为11家企业送去“法律关怀”。

11. 持续法律援助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2023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4件，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131件；共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273件。公证累计办证1241件，其中民事类771件、涉外类470件，公证办证件数跟去年相比有一定幅度提升。

12. 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紧盯“三失一偏”人员开展排查活动，开展大规模排查2次，列为重点人群12人。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2023年，人民调解案件952件，调解成功942件，调解成功率98.9%。加强社区矫正重点人员管控，严格落实“定人包案”制度，截至2023

年底，在矫的社区矫正对象 209 人，列为重点社区矫正对象 12 人，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 100%，矫正率 100%。

虽然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统筹推进依法治区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弱项依然存在，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不高的问题。

## 二、下步重点工作

### （一）统筹推进依法治区方面

1. 进一步加强发挥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筹划召开区委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制定 2024 年全年工作重点。以述法推动监督，推进“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丰富述法形式，开展现场述法。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各协调小组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着力优化法治环境和信用环境，进一步推进法治为民实项目走深走实，在打造法治辽中上实现新突破，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辽中。

2.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024 年，围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任务目标，以“八五”普法为主线，大力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强化普法责任制，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为辽中振兴实现新突破提供坚实保障。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及公益普法责任。

## （二）法治政府建设方面

3. 2024年，辽中区将致力于提升行政应诉能力，优化区政府本级的应诉工作，并重点推动区政府各部门及镇（街道）的应诉工作。一方面，通过定期的法治培训，提高全体应诉人员及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应诉技巧，增强他们在行政诉讼中的应对能力。提供应诉培训和指导，帮助他们在面对诉讼时能够高效、有序地处理。另一方面，针对区政府各部门及镇（街道），制定明确的应诉职责和流程，并进行定期的监督和考核。

4. 新行政复议法的实施后，重点通过行政复议监督规定行政行为。具体措施包括：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对于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同时，行政复议机关还应当将行政复议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请人，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行政复议和解机制。在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积极协调申请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促成各方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管理制度，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还应当加强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其具备胜任工作的能力。

5.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根据区政府的具体需求和项目要求，与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明确具体的工作职责、任务和目标。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确保工作有序进行，并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方信息畅通。

6. 2024 年实现省级法治示范区创建。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取得突破。辽中区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2024 年实现省级法治示范区创建。

### （三）公共法律服务方面

7. 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持续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利用法治宣传活动、村居法务助手等多种形式，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依托司法所设立的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站主体功能，使法律援助距离群众更近，服务水平更高；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定期开展同行评估工作；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组织开展法援案件旁听庭审工作，督促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法律援助这项民生工程落实落细。

8. 不断提升公证法律服务的效能，优化服务举措，严格

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对弱势群体、军人军属开辟“绿色通道”，持续实行“最多跑一次”“上门服务”、邮寄送达公证书等一系列便民利民服务举措，真正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公证服务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抄送：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司法局

2024年2月27日印发